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祥麟、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定、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目前失業中，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2元，日常全賴救濟渡日，亦無財產

01 可供變賣，尚有七旬母親需奉養，並積欠健保費債務5,080
02 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然存款僅有3元，而無財產、所得、
03 股票或存款等，且因無經濟信用資格而遭銀行行庫拒予信用
04 借貸，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另聲請人前就與臺中市交通
05 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交通事件）聲請訴訟
06 救助，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准許在案，且本院113
07 年度中救字第54號民事裁定亦准聲請人之訴訟救助，為免裁
08 判結果分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之規定，請
09 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固據提出臺
11 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期間民國114年1月至114
12 年12月）、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
14 簿之封面及內頁明細、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
15 細表、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系爭交通事件裁
16 定、本院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
17 令、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
18 公告及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惟觀諸聲
19 請人所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
20 聲請人名下尚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
21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積體電路製造
22 股份有限公司等營利給付所得，並非全無所得，又中低收入
23 證明書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
24 準，尚難因此遽認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此
25 外，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全民健康保
26 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
27 試算、系爭交通事件裁定、執行命令、本院113年中救字第5
28 4民事裁定等，充其量也僅顯示聲請人之戶籍資料、存款、
29 欠費及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等情，以及其他案件之訴訟救助及
30 執行情形，均無從作為本件釋明。聲請人除前開文件外，迄
31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

並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或因支出此筆訴費用致其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定要旨，本件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據，依法應予駁回。

四、次查，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3號）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聲請人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附此敘明，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玉華